

我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困境与路径选择

郑将军

(西南大学 国家治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 随着体育领域反腐败治理向纵深推进,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成为学界研究焦点。基于我国现有规制模式的理论争议, 结合《欧洲委员会操纵体育竞赛公约》等国际规范及大陆法系国家立法实践, 系统解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概念边界与法益属性, 对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方案展开宪法原则、法理逻辑与实践效能的多维批判。研究发现, 当前依托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赌博罪等罪名的间接规制模式, 存在法益保护碎片化、主体认定模糊等结构性缺陷; 而增设新罪的主张则面临犯罪构成要件模糊化、违反比例原则等宪法挑战。基于此, 提出构建“体育行政法与刑法协同治理”的双层框架, 通过完善行业自治规则、强化行刑衔接机制等路径, 实现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分层治理, 为我国体育法治建设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关键词: 操纵体育比赛; 刑法规制; 法益保护; 行政监管; 行刑衔接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6-0009-07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6.002

Dilemmas and Path Selection of Criminal Regulation on Match Manipulation in China

ZHENG Jiangjun

(Southwest University, College of State Governance,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governance in sports field advancing in depth,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sports game manipulation behavior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of the existing regulation mode in China, combin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such as the Convention on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civil law countries, the conceptual boundary and legal interest attribute of the behavior of manipulating sports competitions are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ed, and the legislative scheme of adding the crime of manipulating sports competitions is criticized in terms of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legal logic and practical efficiency. It i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indirect regulation mode relying on non-state functionaries such as bribery crime and gambling crime has structural defects such as fragmentation of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fuzzy subject identification, while the idea of adding new crimes faces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such as fuzzy elements of crime and violation of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o construct a two-layer framework of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sports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riminal law". By perfecting the rules of industry autonom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of execution and so on, it can realize the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of sports game manipulation behavior and provide systematic solu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connection of execution

2024 年 9 月, 中国足协针对足球领域“假赌黑”开出重磅罚单, 43 名从业人员被终身禁足, 将操纵体育比赛问题推向舆论前台^[1]。随着我国体育赛事商业化、职业化程度加深, 操纵体育比赛的现象也从传统足球领域蔓延至电子竞技等新兴领

域, 如 2023 年电子竞技 DOTA2 项目 46 名选手因操纵比赛被禁赛^[2]。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严重侵蚀体育诚信根基, 破坏体育领域内公平竞争的环境。尽管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 第 51 条中明确禁止“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以及利用赌博而谋利的操纵行为, 但我国刑法对操纵体育比赛的规制仍依赖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赌博罪等间接手段, 导致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频繁出现定性争议与处罚漏洞。因此, 2024 年两会期间,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建议引发热议^[3], 但其必要性与可行性仍需从法理层面深入探讨。本文拟通过梳理现行规制困境, 辨析核心法律概念, 批判性探讨相关立法建议, 最终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治理路径。

收稿日期: 2025-04-29

作者简介: 郑将军(1992~), 男, 江西上饶人,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刑法学, E-mail: chengchiangchun@foxmail.com。

1 我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现实困境

1.1 现有规制模式的司法适用争议

我国以刑法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集中在足球运动领域。从2001年“甲B五鼠”事件到2022年足坛连串腐败案,我国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构成犯罪的一般采用以下3种罪名进行规制,但均存在适用局限性的问题。

1.1.1 受贿罪:主体身份的“国家公务性”争议

在受贿罪的理论与实务中,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认定历来是最受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85条的规定,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界定,则需追溯至《刑法》第93条。该条文第1款明确规定了典型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第2款则以“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表述,进一步拓展了犯罪主体范围。上述两类主体认定的核心标准,在于其职责是否具备国家公务性,即相关人员所从事的活动需具有公共管理性和国家职权性,体现国家权力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领导、监督等职能^[4]。这一界定既突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属性”,也为司法实践中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提供了关键依据。

但是在最新的“李铁案”中,尽管法院认定国家队主教练构成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但并未平息国家队教练员行使职权是否具有国家公务性的争议。支持观点认为,国家队教练员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聘请,协助管理国家队并拥有训练、选拔等体育管理权限,其工作具有国家相关性与代表性,应属于“从事公务”人员范畴^[5]。而反对观点则指出,刑法中“从事公务”的核心是在国家机关、国有单位或人民团体中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职责,强调公务活动与职权相关的公共事务属性及国有财产监督管理职能。其显著特征在于管理活动需依托公共事务职能机构,并通过职级行使公共事务处理权力^[6]。但是国家队教练员系单项体育协会通过合同聘请,仅在协会内部代表其行使特定管理职权,并不对外代表国家处理公共事务。以《中国篮球协会国家队教练员选拔办法》第10条为例,主教练职责为完成任务目标,教练协助制定战术方案,均属于协会内部事务管理范畴,不涉及公共事务职能。因此,国家队教练员无论职务层级,均不属于刑法意义上“从事公务”的人员。

1.1.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为类型的涵摄不足

在末代甲A假球系列案件中,裁判员是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曾引发争议。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扩展至“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后,在立法层面使裁判员、运动员等可成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适格主体。然而,以该罪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仍存在以下问题。

1) 犯罪行为的涵摄缺口。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要件存在对体育操纵行为涵摄不足的问题。操纵行为的核心是改变比赛结果或进程,消解其不可预测性,在行为表现上呈现样态多样的特点。一般认为,操纵体育比赛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直接操纵行为,如裁判员吹“黑哨”;二是间接操纵行为,如教练或相关人员泄露本队战术;三是消极不合作行为,如相关人员拒绝报告或调查操纵比赛的行为。然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通常局限于职权内的利益输送^[7]。对利用职权的非利益输送行为或不作为如利用职权安排有利赛程或者拒绝调查或报告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则难以进行评价。操纵行为的外延明显超出“职务便利”的概念边界,导致多数操纵行为无法以该罪名进行规制。

2) 构成要件的解释困境。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行为构成犯罪的关键在于为他人谋取利益。按照刑法通说的观点,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谋取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8]。因此,在体育领域内“谋取利益”的认定关键在于违反法律或行业规范。但在实践中,在规则范围内为对方安排有利赛程,或裁判员虚假允诺偏袒却实际依法判罚,是否构成该要件存疑。此外,该犯罪成立的前提是“索取或收受财物”且“数额较大”,将“性贿赂”“商业机会”等非经济利益排除在外,无法覆盖体育操纵中多元利益交换的形态。如在2012年“陆某黑哨案”中,在定罪中只认定直接收受金钱的数额,而无法认定接受娱乐、招待活动等利益,最终只能对其行为予以轻判,暴露了该罪名在适用中的规范漏洞。

1.1.3 赌博罪:行为模式的构成要件错位

在体育领域,为赌球牟利而操纵比赛的行为屡见不鲜,例如2004年德国体育博彩窝案、2013年韩国篮球联赛原州东浦新时代队主帅姜东熙赌球案。在我国,为赌球牟利而操纵比赛的行为在形式上构成赌博罪,但是在实质上却难以通过该罪名规制此类行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赌博罪包含2种行为类型,一是聚众赌博,二是以赌博为业。聚众赌博是指纠集多人集中实施赌博活动。但是操纵比赛关联的赌球行为多通过线上平台分散进行,缺乏“聚众”的空间聚集性特征。而以赌博为业则要求行为人以赌博所得为主要生活或挥霍来源,但俱乐部官员、裁判员、运动员等主体操纵比赛通常是通过受贿或行贿直接获利,而非依赖赌博收益作为经济支柱^[9]。例如孙某浩案中,其被指控的核心行为是贿赂相关人员干预比赛结果,而非以赌博为业。以赌博罪规制操纵比赛行为存在天然局限性,其核心问题在于无法精准评价“体育职权滥用”与“赌球牟利”的双重属性。

1.2 间接规制模式的体系性缺陷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发现,现有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模式,均是以“周边行为”为规制对象,而非直接针对“操纵比赛”本身。刑法间接规制模式是在欠缺专门罪名现状下的权宜之举,但这也暴露其存在的诸多问题。

1.2.1 法益保护偏离

体育竞技的本质价值在于结果的不可预测性与规则的平等适用性。操纵行为通过贿赂、共谋等非竞技因素干预赛事进程或结果,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体育精神,动摇竞技体育的制度根基,其本质是对体育竞技的公平性、真实性法益的根本性破坏。但是从现行刑法的规制模式来看,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所保护的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赌博罪保护的是社会管理秩序,均未直接指向体育比赛的公平性、真实性等核心法益。缺乏专门罪名的缺陷之处在于,刑法对法益的保护依赖分散罪名,难以完整评价行为的复合危害性。例如,韩国运动员孙某浩涉嫌在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收受金钱贿赂而

操纵比赛,但最终结果却是刑事机关并未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尽管孙某浩行为侵害了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破坏比赛的公平性与真实性,但是由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便利的边界模糊,最终无法适用该罪名处罚其行为。

1.2.2 行为评价碎片化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手段多元、主体复杂,常因主体身份、获利方式不同被分割评价为不同罪名,导致构成要件完整性评价受损,具体表现为以下3方面:一是同一行为因主体身份差异被割裂评价。操纵比赛的核心行为可能因实施主体的职务属性不同,被归入完全不同的罪名体系。例如,足协官员甲与裁判乙共同受贿操纵比赛,在该案件中甲构成受贿罪,乙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二是复合行为因获利方式不同被拆分定罪。操纵比赛常伴随受贿、赌球、数据篡改等多重行为,现行刑法需拆分为多个罪名数罪并罚,导致核心行为被消解。比如俱乐部负责人甲指使教练乙贿赂裁判丙吹黑哨操纵比赛,同时联系赌球庄家丁根据操纵结果开设盘口获利。上述行为均破坏了比赛的公平性,却仅能围绕其衍生的贿赂、赌博等“周边行为”分别进行定罪。三是技术手段型操纵因行为载体不同被分散评价。例如通过黑客手段窃取某球队的战术方案,刑法聚焦于技术工具的违法性,而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定罪处罚。

1.2.3 刑法的滞后性与预防效果有限

我国刑法作为成文刑法,成文法的滞后性在应对新型体育犯罪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在现实中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往往呈现技术化、复杂化特征等特征,而刑法却无法通过及时修改或以类推解释的方式应对新型操纵行为。例如,利用AI算法分析赛事数据辅助赌球行为,已超越现行刑法对“财物”“技术手段”的语义涵摄范围。或者有观点通过类推解释来扩大现行刑事犯罪的规制范围,如认为“足坛黑哨”因侵犯多数观众和经营者的财产安全利益,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0]。成文刑法的滞后性也导致其预防犯罪的效果有限,现实中多数操纵体育比赛案件常因证据不足、罪名适用争议被行业内部消化未进入司法程序。

2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法律概念解析

2.1 行为概念的国际界定与本土困境

操纵体育比赛的词义是,通过各种手段人为控制体育比赛发展的过程与结果。但是在我国《体育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并未明确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概念定义,只能从国际规范或域外刑事立法中探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确切定义。从国际规范和域外刑事立法中可以观察到2种“操纵行为”的概念定义:1)明确定义型,即在规范中对操纵行为作出明确定义。比如在《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第2.2条将操纵行为定义为:任何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改变体育比赛或其部分的结果或进程,在整体或部分上消除其不可预测性的行为,目的是为自己或他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11];2)原则性规定型,即在规范中仅作出原则性规定,后通过列举方式明确操纵行为的类型。比如《欧足联纪律条例》第5条之2第1款规定了操纵比赛行为的原则性规定,“所有受欧足联规则和条例约束的人员必须避免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欧足联组织的比赛和竞

赛纯洁性的行为”;在其第2款中列举了典型的操纵比赛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比赛进程或结果、体育博彩等行为。

但是域外通过刑法制裁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国家中,在概念上通常采取第一种模式,即将操纵体育比赛定义为意图改变体育比赛的进程或结果,以获取不法利益。在《德国刑法典》第265d条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中,就将操纵比赛的定义为“要求、要求允诺或接受以有利于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以有利于竞争对手的方式对比赛进程或结果施加影响”,包括消极比赛、“黑哨”等行为^[12]。而在《美国联邦贿赂法》第224条(18U.S.C.§224)中,则将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定义为“通过合谋的方式实施商业计划,以贿赂的方式影响体育比赛”^[13]。

从国际规范和域外刑事立法中可以看出,操纵体育比赛的概念是一种开放性构造,将所有意图改变比赛进程或结果的行为都纳入其中。然而若在我国刑法中移植该类概念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1)概念的开放性与刑法明确性的冲突。操纵行为的抽象表述导致其涵盖假摔、默契比赛等体育道德失范行为,导致刑法处罚范围过度扩张^[14]。2)体育自治与刑事干预的边界模糊。在刑法中如何区分职业体育策略与非法操纵,难以制定行业技术判断标准,造成体育自治领域同刑事干预之间无法形成明确边界。3)国际条约与国内法衔接问题。如《欧洲委员会操纵体育竞赛公约》要求成员国将操纵比赛行为入刑,我国若加入此类条约,需解决我国《体育法》对核心概念缺乏基础定义,以及刑法对如何核心行为直接入刑的问题。总的来说,法律移植“操纵行为”概念的核心障碍,本质是体育行业的专业性、自治性与刑法的明确性、谦抑性之间的价值冲突。

2.2 操纵行为侵犯的多重法益

一般认为,典型的体育操纵行为包括博彩、腐败、内幕信息披露、拒绝信息报告和拒绝合作调查的^[15]。从操纵体育比赛的概念与具体表现形式来看,学界认为操纵行为侵犯受刑法保护的多重法益,包括体育纯洁性、体育比赛的公平性与真实性,甚至是财产法益等^[12]。从以上法益内容上看,操纵体育比赛侵犯的法益呈现三重递进结构,具体表现为核心法益的直接破坏、衍生法益的连带损害及终极法益的系统威胁。

2.2.1 核心法益:体育纯洁性

体育纯洁性的概念来源于《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公约》,并通过《德国刑法典》中反兴奋剂犯罪、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等罪名进一步明确。体育纯洁性法益的目的在于保证体育竞赛结果由竞技实力自然决定,排除金钱、权力等非竞技因素的干预。这一法益强调维护体育精神的纯粹性,通过保护公平竞争、健康向上的社会价值,防范体育制度被腐败、欺诈等行为侵蚀^[16]。在德国相关立法文件中强调,鉴于体育运动在社会价值塑造的重要性,维护体育纯洁性法益有助于保护健康、乐于奉献、公平竞争和团队精神等重要的社会价值观念;而破坏体育纯洁性的行为损害了体育比赛的可信度和公平性,从而危及体育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体育纯洁性法益概念事实上也可在我国《宪法》与《体育法》中找到规范基础。我国《宪法》第21条第2款保障公民体育权利,《体育法》第9条对体育活动所确立的“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基本原则以及51条中规定的“公平竞争”原则,均可以作为体育纯洁性法益的规范来源。

2.2.2 衍生法益:财产权与经济秩序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存续根源,在于其背后潜藏的经济利益驱动机制。从利益驱动形态来看,操纵比赛的经济利益获取可以分为直接性与间接性2种方式。所谓直接经济利益是指,通过操纵比赛的行为直接获取经济利益,比如运动员消极比赛获得的报酬、裁判员受贿获得金钱收益等。而间接经济利益是指,通过操纵联赛排名、赛事结果谋取商业价值,如冠军奖杯带来的赞助费提升^[17]。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驱动型利益获取,都破坏体育市场的公平规则,更对他人财产权益与经济秩序造成双重侵害。如足球运动员消极比赛导致输球损害了其他队员通过正常比赛应得的奖金;俱乐部或者体育比赛参赛个人通过操纵行为获得比赛资格或排名,侵害了其他运动员或俱乐部原本可能获得的比赛收益以及商业价值。此外,系统性操纵行为会引发体育经济链信用危机,导致赛事转播收入下降、赞助商撤资等连锁反应,甚至威胁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根基,典型例子就是意甲“电话门事件”对意大利足球产业的毁灭性冲击。

2.2.3 终极法益:社会信任与公共利益

操纵体育比赛对法益的侵害,最终指向体育作为公共文化事业的社会功能解构,集中体现为对社会信任体系的瓦解与公共利益范畴的深层威胁。首先是对公平竞争权造成双重侵害。体育竞技的核心价值在于“以实力定胜负”,而操纵行为实质剥夺对手“通过正当竞争获取胜利”的机会。《奥林匹克宪章》将“公平竞争精神”确立为基本原则,我国《体育法》第51条亦明确禁止“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均旨在保障运动员基于真实竞技水平参与竞争的权利。而观众对赛事的情感投入以“结果真实性”为前提,操纵行为制造的虚假比赛,实质是对观众知情权与参与权的欺诈^[18]。其次是体育价值功能的消解。体育不仅是竞技活动,更是传递社会价值、凝聚社群认同文化的重要载体。运动员通过公平竞争获得荣誉,并向社会传递诚信、奋斗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9]。而操纵行为催生的扭曲胜负观,可能动摇公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仰。此外,体育赛事作为地域认同与民族情感的重要载体,其真实性是“体育共同体”形成的基础,而操纵行为引发的信任危机可能导致体育共同体的瓦解。最后是公共利益的复合危机。体育本是国家文化输出的重要渠道,其纯洁性关乎文化主权。但是系统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可能渗透并解构本土体育精神的价值体系,构成文化安全威胁。与此同时,操纵行为常与赌球、黑恶势力勾连,形成利益输送到赛事操控的犯罪链条,最终极易诱发群体性事件和破坏社会秩序^[20]。同时此类行为不仅损害当下的赛事公平,更可能通过代际传递,破坏体育人才培养的公平环境,威胁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基。

3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法理批判

现行通过受贿犯罪、赌博罪等相关罪名进行规制的模式,主要问题在于法益保护不周和行为针对性不足。因此,部分学者提出应在我国刑法中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以加强对法益的保护和犯罪的打击力度。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建议虽旨在打击体育操纵行为和维护竞赛公平,但其背后存在的概念明确性、立法必要性方面的问题。

3.1 概念明确性的刑法挑战

刑法上明确性原则是基于法治国的基本立场出发,要求刑法犯罪构成要件具有明确性,从而使得公民能够预见自身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免受国家权力恣意性的侵扰^[21]。“明确性原则具有确保自由权的内涵,亦即,人民有依刑法条文之明白叙述来决定其举措的权利,避免刑上其身”^[22]。明确性原则的目的在于使犯罪构成要件具有清晰的规范内涵,避免因语义模糊导致公民行为预期落空或司法裁量失序。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方案在行为要件、适用范围及结果要件上存在三重刑法层面的明确性质疑。

3.1.1 犯罪构成要件模糊化

犯罪构成要件是可罚行为类型化的描述,既是犯罪的外部表征,也精准界定了其应受处罚行为的内涵。因此,出于限制其处罚范围或界定其行为内涵的目的,不同学者对操纵体育比赛罪提出不同的罪状表述,如将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行为构成要件表述为“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在体育竞技中操纵比赛、情节严重的行为”^[23]或“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中,体育主管部门人员、体育组织人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以及其他体育从业人员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对比赛过程进行不正当的支配、控制,情节严重的”^[24]等内容。

现有立法方案多将“操纵行为”描述为“不正当支配、控制”的行为或者直接以“操纵比赛”进行定义。此类表述延续了国际规范或域外刑事立法中的包容性定义,使得其涵盖贿赂、消极比赛等多元手段,但未提炼出具有排他性的行为特征。例如,在该定义下无法有效区分“消极比赛”与“战术性轮换”“合理利用规则”与“规则操纵”。此外,“不正当支配、控制”或“操纵比赛”等用语因无法区分其内涵与边界,违背构成要件“外在举止性”要求和满足刑法的明确性要求。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开放性语义的概念设定在司法认定中引发混乱也有先例。如在我国《刑法》第182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因操纵概念模糊性常常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无法区分市场操纵与诈骗。若在体育犯罪领域移植类似表述,可能加剧“默契球是否构成犯罪”“假摔是否属于操纵”等争议,破坏司法适用的统一性。

3.1.2 适用范围行政化

在刑法明确性原则的宪法框架下,犯罪构成要件内容的制定权属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得代为创设核心法律概念^[25]。然而,当前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方案中,“国内、国际重大比赛”“体育竞技比赛”等关键概念,在《刑法》《体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缺乏明确法律定义。事实上在现行刑法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中,司法机关对上述概念的认定实质上依赖行政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形成对法律保留原则的直接背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例,明确要求对“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要“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等证据材料作出认定”。这一解释将“国内、国际重大比赛”这一犯罪构成的核心要素,交由国家体育总局等行政机关裁量,本质上是将刑事犯罪的成立要件纳入行政认定范畴。而根据我国《立法法》第11条,犯罪和刑罚事项属于法律绝对保留事项,行政机关无权通过规范性文件或个案认定变相创设犯罪构成要件。

3.1.3 结果要件抽象化

在多数立法方案中,“情节严重”被普遍设定为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结果要件。但是在所有方案中,并未对该要件提出具体认定规则,这将导致刑事司法实践面临证明困境的挑战。根据刑法明确性原则,“情节严重”这类概括性要件需通过司法解释细化为可操作的客观标准,以避免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过度扩张。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中,则是通过“持有流通股份比例”“交易成交额”等量化指标对“情节严重”提供明确的认定依据。但是在体育领域类似的精细化解释路径却遭遇结构性障碍。以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为例,司法解释至今未出台有关界定“情节严重”的标准,根源在于体育犯罪中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链条复杂,且涉及专业领域的技术判断,导致传统量化标准难以移植。

3.2 比例原则下的立法必要性检视

宪法上的比例原则包含合目的性、必要性与相称性三项子原则,要求国家公权力的行使须符合目标正当性、手段必要性及损害最小化^[25]。如前所述,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对体育纯洁性、赛事公平性及财产法益造成侵害,增设罪名有助于强化对上述法益的保护,具备比例原则要求的合目的性基础。然而,从必要性与相称性原则审视,该立法动议存在实质缺陷。

3.2.1 必要性原则:替代措施的有效性质疑

必要性原则作为刑法谦抑性的核心体现,要求刑事立法必须审慎评估增设新罪的不可替代性。唯有当现有法律手段确已无法有效保护法益时,方可启动刑罚权^[26]。在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问题上,在必要性原则上凸显出新设罪名的实质必要性争议。一是法益保护的实质模糊性削弱刑事规制正当性。从法益保护的规范内涵考察,“体育纯洁性”“赛事公平性”等概念虽具有体育伦理上的正当性,但其刑法意义上的法益边界存在根本缺陷。上述法益以维护体育制度的真实性与可信度为目标,但其核心要素缺乏可操作的法律界定^[27]。例如,战术性消极比赛与利益交换型操纵,在伦理层面均违背体育精神,但前者属于职业体育常见策略,后者构成违法犯罪。现有立法方案未能提供区分“合理策略”与“非法操纵”的实质标准,导致法益保护范围无限扩张,甚至可能将体育自治范畴内行为纳入刑事规制。二是现有治理体系的有效性排斥新设罪名的必要性。新《体育法》制定以来,在我国体育领域已构建梯度式规制体系,足以震慑和矫治一般操纵行为。行业规范如《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操纵比赛等行为设置了包括停赛、扣分、罚款等精细化处罚,如2023年中国篮球联赛就对涉及“默契球”的俱乐部扣6分、罚500万元并禁赛相关教练。而《体育法》第112条赋予行政机关职业禁止、吊销资格等行政处罚权,对涉事运动员、教练员、赛事组织者可采取禁赛、吊销办赛资格等措施,直接切断职业发展路径。对于涉及贿赂、赌博等严重违法犯罪的操纵行为,也能依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赌博罪等现有刑法罪名予以规制。

3.2.2 相称性原则:刑罚手段的过度干预

相称性原则作为宪法比例原则的核心要素,要求刑罚手段的严厉程度必须与所保护法益的重要性及行为危害性成比

例,避免国家刑罚权对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26]。在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争议中,相称性原则则凸显出刑罚手段与体育领域治理需求之间的矛盾。一是刑罚手段与行为危害性的失衡。操纵行为的概念开放性导致刑罚可能覆盖危害性较低的“灰色行为”,违背“罚当其罪”的基本要求。二是刑罚手段的有效性存疑。德国在2015年增设“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后,至今未出现公开司法判决,反证刑罚手段在该领域的实际效能有限。三是行业治理手段的比较优势。相较于刑罚,体育行业特有的纪律处罚与行政处罚在预防操纵行为上更具针对性。体育行业中的纪律处罚如“终身禁赛”“行业准入禁止”等资格刑,对体育从业者具有“职业死刑”的威慑力。

4 操纵体育比赛的协同治理路径

体育竞技运动作为现代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承载着大众对公平竞争与社会信任的价值追求。但是近年来操纵体育比赛的现象频繁发生,不仅侵蚀体育精神内核,更动摇社会公众对竞技活动的信心。面对这一法治困境,如何在保障体育行业自治活力与维护法治权威之间寻求平衡,成为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28],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治理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探索构建操纵体育比赛的协同治理路径,既是回应现实需求的法治实践,也是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4.1 构建协同分层的治理规则体系

体育赛事的公平性与纯洁性,是体育精神的核心价值所在。在体育产业蓬勃发展的当下,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正在持续威胁着体育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当前我国体育治理中,反兴奋剂制度已形成成熟治理体系,但针对操纵体育比赛的治理,仍存在管理机构缺位、监管制度碎片化的问题,亟须构建协同联动、分层有序的治理规则体系,实现从前端预防到末端打击的全链条覆盖。

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是筑牢体育治理根基的关键环节。一方面,可借鉴国际体育单项协会规则,推动各体育单项协会在章程中对“操纵行为”作出明确界定,精准划分其行为边界,并构建科学化、层级化的处罚标准体系。另一方面,需着力强化行业协会的治理能力建设。通过建立独立于协会管理层的纪律委员会,广泛吸纳法律专家、退役运动员、媒体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构建专业化、民主化的纪律处罚机制。这种多元共治模式不仅能提升处罚程序的专业性与公信力,而且在维护体育竞技秩序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行业自治效能,减少对行政和刑事手段的过度依赖。

构建统一协调的监管框架是破解体育治理难题的核心抓手。借鉴我国反兴奋剂监管模式,在国家体育总局下设立专业化的“体育诚信管理中心”,作为统筹全国操纵比赛行为监管的中枢机构。该中心可重点强化三大核心职能:一是构建标准化治理体系。借鉴反兴奋剂监管模式,制定《体育诚信管理条例》,科学界定一般违规、严重违法和犯罪的操纵行为边界,统一规范操纵行为的认定标准、证据采集流程及分级处罚机制。二是打造行刑衔接机制。针对《体育法》第119条行刑衔接条

款的原则性缺陷,跨部门机制的建立、统一证据标准、创新政策工具等是实现体育专业规则与刑事法律规范的有机转化的关键^[29]。三是强化跨部门协同治理。建立行刑衔接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对调查中发现的涉嫌贿赂、赌球等犯罪线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支持与证据材料。通过明确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权责边界,既防止“以罚代刑”的监管漏洞,又避免刑事手段过度干预体育行业正常运转^[30]。

精准刑事介入机制是体育治理体系的最后防线。刑事手段作为治理体系的末端环节,应聚焦“严重侵害法益且无其他手段可替代”的行为。一方面,精准适用现有刑法罪名。对于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中涉及贿赂、赌博等严重违法犯罪的,应直接适用现有刑法条款予以规制。另一方面,严格限定刑事介入的程序与边界。建立“行政前置审查”机制,要求公安机关在介入操纵比赛案件前,需先行由体育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行政违法性审查;对于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行为,由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通过纪律处罚、行政处罚处理。此举既避免刑法对体育行业自治的过度干预,又能通过“行刑衔接”机制确保严重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在保障竞技公平与维护体育生态之间实现平衡^[31]。

4.2 优化现有刑法条文的适用边界与衔接机制

面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治理需求,相较于增设独立罪名,通过扩大现有刑法条文适用范围、强化解释论路径,更符合刑法谦抑性与体系协调性要求。首先,可通过司法解释将国家队教练、俱乐部工作人员、赛事组织者等特殊主体明确纳入《刑法》第163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制范畴^[5]。同时将“职务便利”延伸解释为涵盖赛事执裁、赛程编排等体育行业专属职权,使利用球员选拔权收受贿赂、通过判罚权谋取利益等多元操纵行为受到刑法规制。其次,参照《刑法修正案(九)》对受贿罪的修改逻辑,突破传统“财物”定义的局限,将财产性利益及具有实质对价性的非财产性利益纳入该罪调整范围,解决以职业发展、商业机会等操纵行为因“无金钱交易”导致的规制漏洞,以及确保“保证赛事晋级资格”等利益交换行为受到应有惩处。同时,针对操纵比赛与赌球活动的关联性,在《刑法》第303条赌博罪中增设“以营利为目的操纵比赛赌博”的特别条款,降低“聚众赌博”“以赌博为业”的传统证明门槛,对为赌球集团提供帮助、赛事数据接口、按盘口操纵比赛结果并从中获利的行为,直接以赌博罪共犯论处,强化对操纵赌博利益链条的刑事打击。

修改现有法律条文或者通过司法解释扩大刑法条款的适用范围,是一种应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务实路径。这种“解释优先于立法”的模式,既能依托现有刑罚条款对操纵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又能避免因新设犯罪条款造成犯罪边界模糊、司法适用不畅的问题。事实上,由于操纵行为概念的模糊性与行为模式的复杂性,使得直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难以在刑法中明确界定可罚行为的边界。而通过司法解释将国家队教练、赛事组织者等主体纳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规制范畴,或对“职务便利”“财物”等核心要件进行扩张解释,既能填补现有法律空白,又能将刑事规制的范围严格限定在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同时此种操作方法也能避免新设犯罪过度压缩体育行业自治空间,在维护竞技公平与保障体育生态活力之

间达成动态平衡^[12]。

此外,无论是在体育行政法还是在体育组织自治规定中,对操纵行为的治理都忽略了体育行政法规同刑法之间的协同治理作用。一方面在体育行政法中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如何实现行刑衔接处罚未作出明确规定,只是在《体育法》第119条要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在各单项体育组织纪律处分条例也未实现与刑法之间的协同,比如在《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中,对直接或间接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甚至是行贿、受贿、赌球等行为,也只规定警告、罚款、停赛、禁止参与与足球相关活动等处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规定,对违法犯罪活动要实现行刑双向衔接,同时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因此,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体育组织自治机构与司法机关应当共同建立案件联席会议、双向咨询制度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构成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加强案例处理信息的沟通与协作。

4.3 建立立体化的社会监督机制

立体化社会监督机制的构建,是破解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治理难题的关键环节。在当前操纵体育比赛的治理体系中,技术应用滞后与社会参与不足形成双重瓶颈:一方面传统监管手段依赖人工审查,对“默契球”“故意犯规”“数据操纵”等隐蔽违规行为缺乏捕捉能力;另一方面公众赛事监督渠道不畅、行业自律与社会力量协同不足,使得大量隐蔽化、组织化的操纵比赛行为虽存在潜在线索却无法及时转化为有效治理资源。因此,建立立体化的社会监督机制亟须在技术赋能与文化培育维度实现突破。

在技术治理层面,国际体育组织的技术治理实践呈现鲜明的范式创新。以国际乒联(ITTF)与Sportradar的合作模式作为典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能够突破传统治理的经验局限。通过搭建多维度数据建模的体育赛事监测系统,实现对赛事数据的实时分析与异常行为预警,将“默契球”“数据操纵”等隐蔽违规行为转化为可视化的证据,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的事后惩处向主动的事前预防转变^[32]。在文化培育维度则需要将体育诚信建设从道德倡导提升为刚性约束。通过完善《运动员职业行为规范》,建立“体育诚信委员会”的独立监管机构与“赛事诚信积分准入”机制。一是明确“体育诚信委员会”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的法律定位,赋予其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调查取证权、行业处罚权与诚信标准制定权。二是建立“赛事诚信积分准入”机制,将诚信积分同运动员、教练员和赛事举办方的准入资格挂钩,提升比赛参与者的体育诚信建设动力。此外需构建法治化的公众举报奖励制度,形成覆盖体育从业者到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网络。在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第六章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专章中增设公众举报规定,并通过实施细则构建多元的公众赛事监督参与体系与奖励办法,促使体育从业者与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赛事监督。这种将职业伦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督建设,有助于将体育诚信内化为行业准则与社会共识。

5 结论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治理,本质上是体育自治、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协同命题。增设专门罪名并非破解困境的“灵丹妙药”,反而可能因概念模糊与过度干预引发新问题。我国应立足“双层治理”逻辑:在前端通过体育法完善行业规则与行政监管,构建“预防到惩戒”的自治体系;在后端通过刑法解释与适用优化,实现对严重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唯有坚持“分层治理、协同联动”,才能在保护体育法益与避免刑罚滥用之间找到平衡,为体育强国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 [1] 中国足协开重磅行业罚单 43 人被终身“禁足”[N].新华每日电讯,2024-09-10(7).
- [2] 电竞圈狂飙正式开始 46 位 DOTA2 选手被官方禁赛[EB/OL].(2023-03-09)[2024-04-24].<https://sports.sina.com.cn/esports/2023-03-09/doc-imykqmx3535605.shtml>.
- [3] 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有力保障: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N].中国体育报,2024-03-11(11).
- [4] 陈洪兵.“国家工作人员”司法认定的困境与出路[J].东方法学,2015(2):111-120.
- [5] 姚文泽.职业体育比赛贿赂行为刑法规制及主体身份认定[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4):92-98.
- [6] 孙国祥.贿赂犯罪的学说与案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80.
- [7] 冯军,梁根林,黎宏.中国刑法评注[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1536-1538.
- [8]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M].10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389-390.
- [9] 谢望原,张开骏.论体育赌博的法律规制与基本对策[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2(6):25-31+162.
- [10] 井厚亮.足球“黑哨”行为对法益的侵害及其定性[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1,28(1):18-21.
- [1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movement cod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R].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2.
- [12] 刘心仪.“通过贿赂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困境与破局:对《德国刑法典》第 265c~265e 条的借鉴[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2):91-101.
- [13] 吕伟.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44-49.
- [14] PERRON W. Sportwettbetrug und Manipulation von berufssportlichen Wettbewerben (§§265c-265d) gelungene Gesetzgebung oder überflüssiges Strafrecht?[J]. JuS, 2020(9):812-815.
- [15] 艾弗莱姆·巴拉克,向会英.操纵比赛、非法赌博与 CAS 法理[J].体育与科学,2018,39(1):38-47+54.
- [16] KUBICIEL M. Integrität des Sports – Konkretisierung eines Begriffs Kommentar zum Betrug von Prof. Dr. Carsten Momsen[J].KriPoZ, 2018(1):31.
- [17] 张于杰圣.法学视阈下对操纵比赛的认定:从职业足球切入[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20,36(4):7-15.
- [18] 童云峰.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侵害法益及其刑法保护[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10):62-72+96.
- [19] 陈云云,张玉,胡娟.新时代习近平体育思想探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8,52(5):5-10+49.
- [20] 王刚.体坛反腐背景下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1):95-107.
- [21] 张明楷.刑法学[M].6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4-65.
- [22] 赫尔穆特·查致格.国际刑法与欧洲刑法[M].王士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41.
- [23] 王利宾.操纵体育比赛的刑法规制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3(1):8-11+20.
- [24] 陈克琴,王杰.增设操纵重大体育竞赛罪的支持与教义学展开[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4(4):26-36.
- [25] 毛雷尔.行政法学导论[M].高家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38-239.
- [26] 于改之.比例原则刑法适用的限度[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7-18(5).
- [27] 赵冠男.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失败样本”:德国刑法修改的考察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德法学论坛,2022(2):40-62.
- [28] 新华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2024-07-21)[2025-04-25].<http://www.news.cn/politics/20240721/cec09ea2bde840dfb99331c48ab5523a/c.html>.
- [29]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欧盟体育腐败问题治理的经验、局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1):58-66.
- [30] 张于杰圣.控制与平衡:操纵比赛的法律规制新解:从职业足球切入[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49(3):62-68.
- [31] 周青山,教忠.新《体育法》视野下操纵足球比赛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救济[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116-126.
- [32]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and Sportradar Integrity Services extend integrity partnership[EB/OL].(2021-06-20)[2025-04-29].<https://www.ittf.com/2021/06/17/international-table-tennis-federation-sportradar-integrity-services-extend-integrity-partnership/>.